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

project name

---

委托单位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

2021 年 3 月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

---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 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电 话：	13908538877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8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紫云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臻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2020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表十、附件.....	26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猫营镇大平寨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根				
实际生产能力	110 根/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3		
调试时间	2019.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3.04 至 2021.03.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3	比例（%）	4.46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2.3	比例（%）	4.4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 6 月 1 日；</p> <p>(5)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0）14 号；</p> <p>(6)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03 月 04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限值		无组织：1.0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因子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限值	有组织	30mg/m <sup>3</sup>	300mg/m <sup>3</sup>	300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因子		油烟		
	限值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p>					

##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线杆，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及宿舍、配电场所、蓄水池、食堂、旱厕、值班室、停车场、沉淀池等）、储运工程（产品堆放区、拉盘生产及堆放、砂石料、水泥堆放场所等）、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通讯、消防设施及管网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工作人员 20 人；项目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 240d；有食堂，住宿 10 人。项目主要内容见下表。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堆放钢筋	占地面积：6000m <sup>2</sup>	已建，1F；全封闭式棚架结构（四侧有门），地面硬化；位于厂区中侧
		制作模具		
		混凝土制备		
		产品养护		
辅助工程	生活服务区	办公楼及宿舍	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已建，砖混结构，3F；位于厂区下部偏东侧
		配电场所、蓄水池		位于厂房最东侧
		食堂	占地面积：55m <sup>2</sup>	1F，钢棚结构，地面硬化，位于厂区南侧
	生产服务区	旱厕	占地面积：20m <sup>2</sup>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南侧
		值班室	占地面积：10m <sup>2</sup>	已建，位于厂区最南侧
		停车场	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已建，位于厂区南侧及大门口
		辅助设施	沉淀池	占地面积：15m <sup>2</sup>
储运工程	产品堆场	作为产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2000m <sup>2</sup>	已建，地面硬化，周边设置导排水沟。配套设置喷淋措施；位于厂区东、南两侧
		拉盘生产及堆放		
	原料堆场	作为砂石料、水泥堆放场所	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已建，地面硬化，全封闭式棚架结构，周边设置截流沟；设置喷淋措施；位于厂区北侧
公共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	项目供水量约为 7200t/a	由村镇管网供给
	供电	供电网	项目用电量约为 19.086 万 KW·h/a	由村镇电网供给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装卸、转运过程无组织粉尘	针对水泥储存间采取全封闭式棚架车间，且必须于储存间内进行袋装水泥破袋；针对砂石料堆场采取全封闭式棚架车间，且周边设置围堰、采取喷淋措施
		配比输送及搅拌过程无组织粉尘	应针对电子秤计量、搅拌机设置独立、半封闭式棚架车间，针对皮带设置密闭廊道。配套设置喷淋设施。
		生物质锅炉废气	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引入高空达标排放。
		车间地面、沉淀池堆渣二次扬尘	针对车间采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洒落到地面上泥浆及采用收集容器储存清扫的粉尘等措施，可以大大减少车间二次扬尘的产生量。针对沉淀池沉渣应及时清理回用。
		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严格执行汽车尾气排放年检制度。同时，建议停车区域周边加强绿化措施。
		焊接烟气	采用高效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量小。
		食堂油烟	产生量小，且处于农村地区。本次环评要求：项目针对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扇经排气扇引入室外排放。
	废水	车辆冲洗水	沉淀池 1 个（容积：15m <sup>3</sup> ）
		管理人员生活、餐饮、淋浴，职工办公，不可预见	毛发分离器 1 套；隔油池（1 个，容积：1m <sup>3</sup> ）；小型沉淀池（1 个，容积：5m <sup>3</sup> ）；公厕（1 个，容积：5m <sup>3</sup> ）；废水暂存池（1 个：容积：8m <sup>3</sup> ）。
	噪声	隔声（隔声窗、围墙）、减振、降噪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管理人员餐饮垃圾		垃圾桶若干、盛装桶 1 个
	车间地面二次扬尘		设专人专职定期清扫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生物质灰渣		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掏暂存于厂区原料堆场，作为原料回用。
	生产过程不合格产品、养护所需密封“棉条”		经统一收集后放入废弃物资收集点、定期外运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倾倒场所处置。
	水泥废弃包装袋		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塑料制品回收站。
生产过程边角料		可回收利用，制作拉盘，用于围栏。	
机械维修废机油		盛放容器 1 个；危废暂存间（1 间；未建；5m <sup>2</sup> ）	
生态措施		1000m <sup>2</sup> 绿化面积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合计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工作人员 20 人；项目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 240d；有食堂，住宿 10 人，职工为附近村民不住宿。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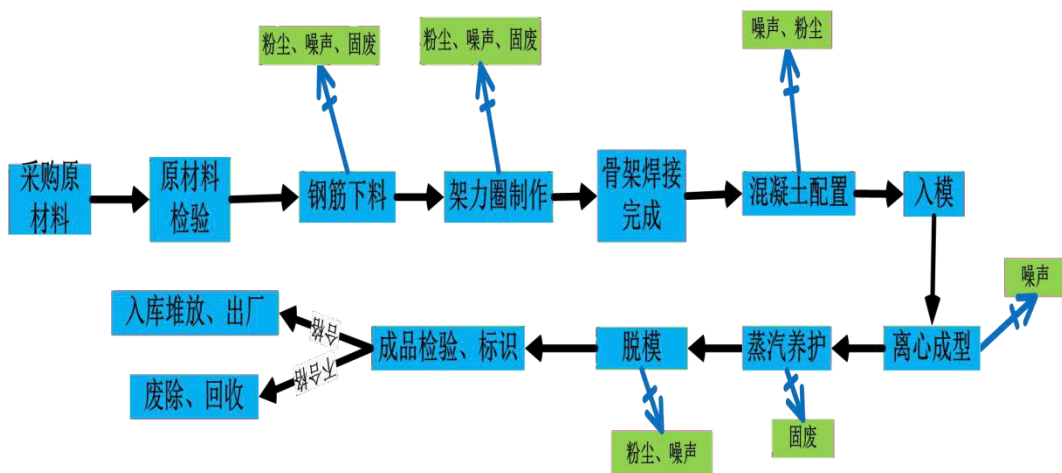
名称	年消耗数量	来源	备注
水泥	2737.7t/a	外购	袋装水泥，且设置水泥仓库储存（半封闭式）
钢筋	554.51t/a	外购	用于制作笼具
砂	6487.9t/a	外购	原料堆场堆存（半封闭式棚架结构车间，周边设置截流沟；配套设置喷淋措施）
生物质颗粒	361.65t/a	外购	包装完整；置于锅炉附近堆放点，由专人专项负责
水	3190.5t/a	外购	村镇管网供给
电	190860kW·h/a	外购	村镇电网供给

项目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来自村镇管网供给，水源为自来水。

排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各建筑设有悬吊管等屋面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场区排水沟，最终汇入场区北侧沉淀池（1个，容积：15m<sup>3</sup>），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区车辆冲洗补充水、设备清洗用水和场地抑尘用水。废水经隔油池（1个，容积：1m<sup>3</sup>）预处理，淋浴废水经毛发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余职工洗手废水等水质较简单废水经统一收集后，汇入小型沉淀池（1个，容积：5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或场地防尘洒水、冲洗地面，不外排；职工入厕废水经防渗旱厕（1个，容积：20m<sup>3</sup>）熟化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肥，综合利用。

主要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采购后进行检验，合格的钢筋进行笼具的制作，用钢筋调直切断机进行按规定的

长度调直后切断，骨架完成了；将准备好要做相关长度的水泥电线杆模具，模具一般都是两半的，把调直后的钢筋同时用细钢丝盘成罗圈的纬线，环绕着作为纬线的钢丝，结合的地方用铁丝绑牢，这样在模具中就有了水泥电杆的整体骨架了。盖上模具，确认两侧缝隙较小或者闭合后，最后两头用唧嘴塞上，防止水泥外流。电线杆模具就出来了，模具制作完成。

将砂石、水泥和水进行配比，利用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加水量由安装在搅拌机内的水秤控制注水。搅拌完成后倒入模具中，利用离心机高度离心旋转使混凝土更加紧密。

成型后电线杆利用蒸汽的养护一段时间，用高温蒸汽蒸水泥电杆一段时间，目的是加速水泥的固化。经过高温蒸之后，水泥电杆基本凝固达到95%，基本成定型，取出后进行脱模，转入堆放场所对产品进行检验，标识，合格的产品入库堆放，在充分凝固以后防止有阳光的地方进行晾晒，随时喷喷水养护，之后就可以外售了。

#### 产污环节

根据前面的生产工艺流程解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汽车尾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食堂废水	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食堂	厨余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各建筑设有悬吊管等屋面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场区排水沟，最终汇入场区北侧沉淀池（1个，容积：15m<sup>3</sup>），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区车辆冲洗补充水、设备清洗用水和场地抑尘用水。

废水经隔油池（1个，容积：1m<sup>3</sup>）预处理，淋浴废水经毛发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余职工洗手废水等水质较简单废水经统一收集后，汇入小型沉淀池（1个，容积：5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或场地防尘洒水、冲洗地面，不外排；职工入厕废水经防渗旱厕（1个，容积：20m<sup>3</sup>）熟化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肥，综合利用。项目无外排水。

##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雨水	沉淀池	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区车辆冲洗补充水、设备清洗用水和场地抑尘用水。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经防渗旱厕（1个，容积：20m <sup>3</sup> ）熟化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肥，综合利用。

##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焊接时产生的焊接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厂区内的粉尘。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8m高排气筒引入高空达标排放，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扇经排气扇引入室外排放。厂区内焊接产生的粉尘，量少已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应该保证厂房内空气流通，减少粉尘对人体伤害。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

##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烤喷漆房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湿式除尘器+8m烟囱
厂区	粉尘	无组织	加强厂内通风和保持地面清洁
厨房	油烟	有组织	安装油烟净化器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钢筋下料、架力圈制作、混凝土配置、离心成型、脱模等工序和车辆进出。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厂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管理人员、职工生活垃圾，在职人员餐饮垃圾，车间地面清扫二次扬尘，沉淀池废渣，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水泥废弃包装袋和设备维修废机油，生物质灰渣等。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业主方定期运送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

在职人员餐饮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业主方定期运送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

车间地面清扫二次扬尘：设专人专职定期清扫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暂存于厂区原料堆场，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边角料可回收利用制作拉盘，用于厂房围栏，不合格产品定期外运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倾倒场所处置。

水泥废弃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塑料制品回收站。

设备维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sup>3</sup>），并设专人看管，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

生物质灰渣：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 5、投资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油烟、生物质锅炉	油烟净化器、排风扇、雾化喷淋装置、集气罩、除尘器	10	10
废水	生活废水等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自建旱厕熟化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周边林地农肥	0.3	0.3
其他	固废	厂区设垃圾桶1个，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送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收利用；沉淀池生产沉淀物定期清掏，回用于搅拌工序；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5	1.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公共设备采用独立用房隔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0.2	0.2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

	绿化	/	0.3	0.3
	环境管理	/	10	10
	总计		22.3	22.3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1、项目简介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衣族自治县猫营镇大平寨村，地处：东经 106°6'25"；北纬 25°56'31"；项目占地面积为 26666.67m<sup>2</sup>，其中，本次评价涉及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500 万，建成后年产电杆 15000 根(不同型号)。但由于前期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本项目属水泥制品制造新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内使用的设备不属目录中需要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产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衣族自治县猫营镇大平寨村；根据资料，项目建设区内地质条件较好，无相关地质断层；且四周无重大的工业企业项目，周边交通方便，区位优势明显，便于车辆出入，有利于运输各种材料，方便工作人员出入；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区域内水、电、通讯等设施较为完善，交通、能源运输均有保障；且建成后不涉及煤炭等非清洁能源使用，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经有效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等，将对周边动植物生长产生一定

影响。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使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将采取行之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可有效地保护当地环境质量。

### 3、施工期防范措施

由于项目于 17 年租用场地，不存在施工期建设内容。项目建成时间已久，施工期未发现有环保投诉问题，也无相关环境遗留问题，因此，本环评不在对施工期进行分析。不涉及施工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污染。

### 4、营运期防范措施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配料用水、养护用水、场地冲洗及抑尘用水、绿化用水经产品（植被）带走、自然蒸发后，无废水产生；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1 个，容积：15m<sup>3</sup>）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废水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职工餐饮废水，职工办公废水，不可预见废水；各类污废水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车辆冲洗水：项目针对车辆冲洗水设沉淀池 1 个、位于厂区北侧，紧邻进出口、便于冲洗水收集，且沉淀池设置容积 15m<sup>3</sup>，能满足本项目处理、回用需求，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管理人员生活污水、职工餐饮废水，职工办公废水，不可预见废水污水：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人员餐饮废水经隔油池（1 个，容积：1m<sup>3</sup>）预处理，淋浴废水经毛发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余职工洗手废水等水质较简单废水经统一收集后，汇入小型沉淀池（1 个，容积：5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或场地冲洗、防尘洒水，不外排；职工入厕废水经防渗旱厕（1 个，容积：20m<sup>3</sup>）熟化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肥，综合利用。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转运，焊接烟尘，配比输送和搅拌过程粉尘，成品堆存及运输过程粉尘，车间地面、沉淀池堆渣二次扬尘，运输车辆汽车尾气，防渗旱厕、垃圾收集点恶臭，工作人员食堂餐饮油烟，生物质锅炉废气；由于切割钢筋产生粉尘量少，且粉尘比重大，在厂房中快速沉降于地面，厂区长期洒水，工作人员勤扫地面；产品堆场主要露天堆放水泥电线杆成品，且该区域风速小，产生粉尘极少。因此不考虑切割及堆场粉尘。



油烟：安装处理效率为 60%的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引入高空达标排放。

###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0~10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传至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管理人员、职工生活垃圾，在职人员餐饮垃圾，车间地面清扫二次扬尘，沉淀池废渣，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水泥废弃包装袋和设备维修废机油，生物质灰渣等。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业主方定期运送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

在职人员餐饮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业主方定期运送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

车间地面清扫二次扬尘：设专人专职定期清扫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暂存于厂区原料堆场，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边角料可回收利用制作拉盘，用于厂房围栏，不合格产品定期外运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倾倒场所处置。

水泥废弃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塑料制品回收站。

设备维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sup>3</sup>），并设专人看管，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

生物质灰渣：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通过 8m 高烟囱排入大气；

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1 个，容积：15m<sup>3</sup>）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故不设置废水总量指标。

## 6、评价结论

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

物达标排放，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7、建议

1、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2、厂家必须做好厂房隔声措施，采用对高噪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消音设备使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3、厂房需做好通风管理，加强职工的个人防护，在生产期间员工应做到，进工作区域换工作服与使用洗手液洗手。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污染源废气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及原始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1#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南 2#监测点		
	厂界西 3#监测点		
	厂界北 4#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东侧处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处外 1m		
	厂界西侧处外 1m		
	厂界北侧处外 1m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D/FX-0301)	1.0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3012H/XC-1401)	3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分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运行情况%
2021.03.04	年产3万根	110根/天	88
2021.03.05		110根/天	88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03.04			2021.03.0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厂界东 1#监测点	0.059	0.119	0.079	0.078	0.039	0.098	1.0	达标
	厂界南 2#监测点	0.176	0.138	0.217	0.157	0.197	0.177	1.0	达标
	厂界西 3#监测点	0.098	0.158	0.177	0.118	0.138	0.197	1.0	达标
	厂界北 4#监测点	0.118	0.198	0.158	0.078	0.217	0.177	1.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1.03.04，阴；2021.03.05，阴； 2、执行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监测项目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03.04			2021.03.0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含氧量（%）	7.9	8.0	7.8	7.9	8.0	8.1			
平均烟温（℃）	315.6	322.8	324.8	316.7	322.5	326.4	—	—	
含湿量（%）	3.5	3.6	3.7	3.6	3.7	3.6	—	—	
平均流速（m/s）	12.4	11.9	13.2	12.8	12.7	12.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32	1171	1288	1271	1251	123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4	23.7	24.9	25.3	20.2	23.2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0.5	21.9	22.6	23.2	18.6	21.6	30	达标
备注	1、管道高8m，内径0.0707m <sup>2</sup> ； 2、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监测项目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03.04			2021.03.0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含氧量（%）	7.9	8.0	7.8	7.9	8.0	8.1			
平均烟温（℃）	315.6	321.1	321.1	315.6	319.4	324.1	—	—	
含湿量（%）	3.5	3.6	3.7	3.6	3.7	3.6	—	—	
平均流速（m/s）	12.3	12.7	12.8	13.4	12.6	12.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21	1254	1261	1334	1251	126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03	295	295	289	294	291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278	272	268	265	271	271	3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1	128	136	154	162	158	—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111	118	124	141	150	147	300	达标
备注	1、管道高8m，内径0.0707m <sup>2</sup> ； 2、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出口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标况体积	测试浓度	基准浓度	基准浓度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单位		m <sup>3</sup> /h	L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评价	
2021.03.04	第1次	454	187.9	1.96	0.61	0.53	2 mg/m <sup>3</sup>	达标
	第2次	431	178.7	2.06	0.61			
	第3次	387	160.9	2.29	0.61			
	第4次	420	174.2	1.45	0.42			
	第5次	409	170.0	1.53	0.43			
2021.03.05	第1次	411	170.1	1.07	0.30	0.32	2 mg/m <sup>3</sup>	达标
	第2次	431	178.9	1.00	0.29			
	第3次	428	177.4	1.13	0.33			
	第4次	416	172.8	1.14	0.33			
	第5次	418	173.5	1.16	0.33			
备注	基准灶头数 (个)	0.73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执行标准		
噪声 监测 结果	2021.03.04	厂界东侧外 1m	54.0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8.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4.4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8.8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41.4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0.7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0.3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0.8			达标

2021.03.05	厂界东侧外 1m	53.7	60（昼）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8.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4.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8.7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41.2	50（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0.8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0.4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0.4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m/s）	夜间最大风速（m/s）
2021.03.04	阴	1.7	1.8
2021.03.05	阴	1.8	1.8

#### 4、结论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限值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标准；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2020年02月11日取得了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0〕14号。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活性炭处置装置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应急预案及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除尘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管理人员、职工生活垃圾，在职人员餐饮垃圾，车间地面清扫二次扬尘，沉淀池废渣，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水泥废弃包装袋和设备维修废机油，生物质灰渣等。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业主方定期运送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

在职人员餐饮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业主方定期运送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

车间地面清扫二次扬尘：设专人专职定期清扫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暂存于厂区原料堆场，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边角料可回收利用制作拉盘，用于厂房围栏，不合

格产品定期外运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倾倒场所处置。

水泥废弃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塑料制品回收站。

设备维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sup>3</sup>），并设专人看管，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

生物质灰渣：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 8.5、绿化情况

目前项目已经建成，各工房之间进行了相应的绿化，厂区地面也已经完成硬化，造成的水土流失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合理选择绿化类型，促进该区域整体生态质量的提高。通过绿化系统的构建绿化和美化环境，以最大限度地补偿建设带来的生态破坏。

### 8.6、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线杆，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及宿舍、配电场所、蓄水池、食堂、早厕、值班室、停车场、沉淀池等）、储运工程（产品堆放区、拉盘生产及堆放、砂石料、水泥堆放场所等）、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通讯、消防设施及管网工程）、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线杆，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及宿舍、配电场所、蓄水池、食堂、早厕、值班室、停车场、沉淀池等）、储运工程（产品堆放区、拉盘生产及堆放、砂石料、水泥堆放场所等）、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通讯、消防设施及管网工程）、环保工程。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各建筑设有悬吊管等屋面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场区排水沟，最终汇入场区北侧沉淀池（1个，容积：15m <sup>3</sup> ），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区车辆冲洗补充水、设备清洗用水和场地抑尘用水。 废水经隔油池（1个，容积：1m <sup>3</sup> ）预处理，淋浴废水经毛发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余职工洗手废水等水质较简单废水经统一收集后，汇入小型沉淀池（1个，容积：5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或场地防尘洒水、冲洗地面，不外排；职工入厕废水经防渗旱厕（1个，容积：20m <sup>3</sup> ）	项目各建筑设有悬吊管等屋面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场区排水沟，最终汇入场区北侧沉淀池（1个，容积：15m <sup>3</sup> ），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区车辆冲洗补充水、设备清洗用水和场地抑尘用水。 废水经隔油池（1个，容积：1m <sup>3</sup> ）预处理，淋浴废水经毛发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余职工洗手废水等水质较简单废水经统一收集后，汇入小型沉淀池（1个，容积：5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或场地防尘洒水、冲洗地面，不外排；职工入厕废水经防渗旱厕（1个，容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

	熟化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肥，综合利用。项目无外排水。	积：20m <sup>3</sup> ）熟化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肥，综合利用。项目无外排水。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引入高空达标排放，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扇经排气扇引入室外排放。厂区内焊接产生的粉尘，量少已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应该保证厂房内空气流通，减少粉尘对人体伤害。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	项目实施阶段要求的燃煤锅炉，因此环评批复要求排气口高度至少 20m，而实际运行后厂家采用生物质燃气锅炉，因此排气口控制在 8m，且厂房周边没有超出厂房 3m 高的建筑物存在。	已落实	有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0~10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钢筋下料、架力圈制作、混凝土配置、离心成型、脱模等工序和车辆进出。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业主方定期运送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p> <p>在职人员餐饮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业主方定期运送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p> <p>车间地面清扫二次扬尘：设专人专职定期清扫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p> <p>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暂存于厂区原料堆场，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p> <p>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边角料可回收利用制作拉盘，用于厂房围栏，不合格产品定期外运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倾倒场所处置。</p> <p>水泥废弃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塑料制品回收站。</p> <p>设备维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sup>3</sup>），并设专人看管，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p>	<p>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业主方定期运送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p> <p>在职人员餐饮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业主方定期运送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p> <p>车间地面清扫二次扬尘：设专人专职定期清扫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p> <p>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暂存于厂区原料堆场，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p> <p>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边角料可回收利用制作拉盘，用于厂房围栏，不合格产品定期外运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倾倒场所处置。</p> <p>水泥废弃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塑料制品回收站。</p> <p>设备维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sup>3</sup>），并设专人</p>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生物质灰渣：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看管，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 生物质灰渣：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	-----------------	--	--	--

**8.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引入高空达标排放，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扇经排气扇引入室外排放。厂区内焊接产生的粉尘，量少已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应该保证厂房内空气流通，减少粉尘对人体伤害。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	项目实施阶段要求的燃煤锅炉，因此环评批复要求排气口高度至少 20m，而实际运行后厂家采用生物质燃气锅炉，因此排气口控制在 8m，且厂房周边没有超出厂房 3m 高的建筑物存在。	否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执行，雨水经厂房周边雨水沟渠进入沉淀池，项目主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管理人员淋浴废水经毛发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余职工洗手废水等水质较简单废水经统一收集后，汇入小型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或场地防尘洒水，不外排；职工入厕废水经防渗旱厕熟化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肥，综合利用。

#### 2、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限值标准，项目厂房为两通透式，风可以从两头吹入，厂房内空气流通性良好。且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标准；

####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管理人员、职工生活垃圾，在职人员餐饮垃圾，车间地面清扫二次扬尘，沉淀池废渣，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水泥废弃包装袋和设备维修废机油，生物质灰渣等。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业主方定期运送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

在职人员餐饮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业主方定期运送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

车间地面清扫二次扬尘：设专人专职定期清扫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暂存于厂区原料堆场，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边角料可回收利用制作拉盘，用于厂房围栏，不合格产品定期外运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倾倒场所处置。

水泥废弃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塑料制品回收站。

设备维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sup>3</sup>），并设专人看管，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厂家

回收处置。

生物质灰渣：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9.2、建议

- （1）项目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
- （2）项目应加强对厂房内部的通风换气，保证厂房内空气的流通；
- （3）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理，并且做好相应的台账；
- （4）项目目前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应尽快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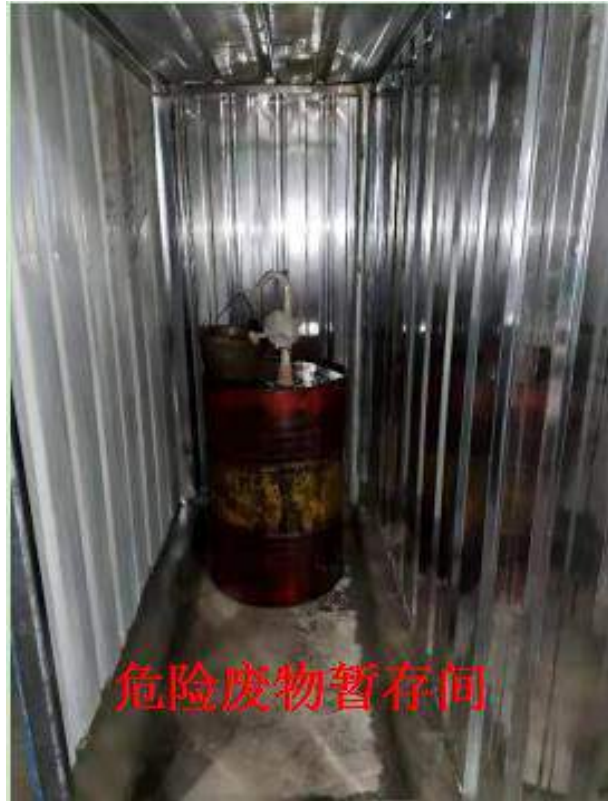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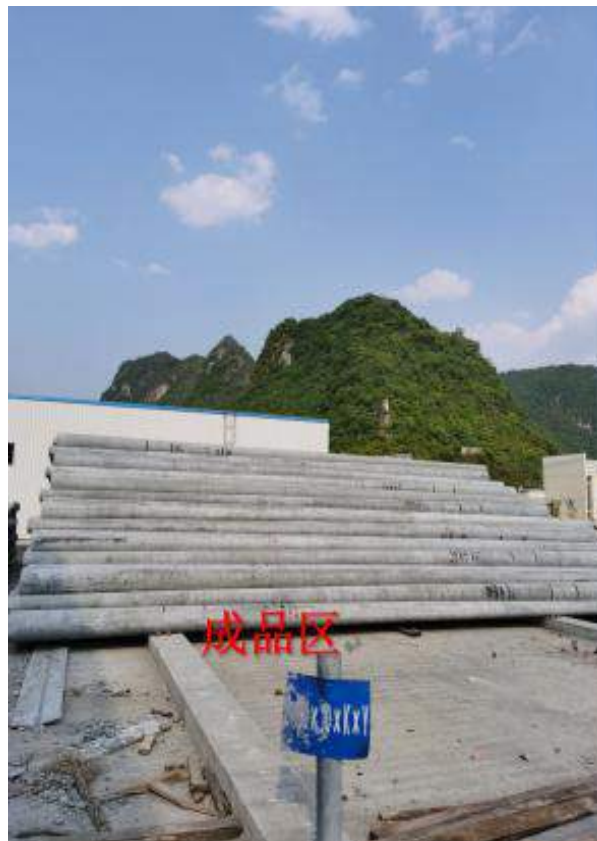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现场采样及处理设备图片







环评批复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0〕14号

##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紫云自治县猫营镇大平寨村，占地面积为26666.67m<sup>2</sup>，年产不同型号电杆15000根。该项目已于2017年12月投入运行，前期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我局予以受理该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且不在饮用水

- 1 -

水源保护区，选址合理。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减缓项目运营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属于滞后环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管理人员淋浴废水经毛发分离器预处理及职工洗手废水经统一收集后，汇入小型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或场地防尘洒水，不外排，职工入厕废水经防渗旱厕熟化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水泥储存间采取全封闭式棚架车间，且必须于储存间内进行袋装水泥破袋；砂石料堆场采取全封闭式棚架车间，且周边设置围堰、采取喷淋措施；在原料装卸、转运、配比输送及搅拌过程采取喷淋措施；对车间采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洒落到地面上泥浆，减少车间二次扬尘污染，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引入高空达标排放，排放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禁止车辆鸣笛，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暂存于厂区原料堆场，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边角料可回收利用制作拉盘，用于厂房围栏，不合格产品定期外运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倾倒场所处置；项目水泥废弃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塑料制品回收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存放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五）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负责。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共印10份

委托书

竣工验收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2020)14号》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3月4日

工况记录表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703

日期: 2021.07.04

企业名称 (盖章)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顺市紫云县普安镇大河村	
法人代表		陈松		联系人		吴海龙	
行业类别 502		建筑材料		建厂时间		2018年10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8个月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水泥电杆		年产3万根		110根/天		88	
废气							
设备名称		生物锅炉		设备型号规格		LSG0.7	
净化设施名称		水处净化器		设备型号规格		自制设备	
启用时间		2018年10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排气筒高度 (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		8米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离心风机		DL1-φ600 以下3台		55		1台 1台	
备注							

填表人: 陈松

审核人: 吴海龙

第 1 页 共 2 页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107083

日期: 2021.03.05

企业名称 (公章)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顺紫云苗族侗族自治县大河村	
法人代表	陈松	联系人	朱海龙	联系电话	13908538877	
行业类别	建筑材料业		建厂时间	2018年10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8个月		每天生产时间	8.1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水泥电杆	年产3万根	110根/天		88		
废气						
设备名称	生物气锅炉		设备型号规格	LSG0.7		
净化设施名称	水过滤净化器		设备型号规格	自制设备		
启用时间	2018年10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米)	8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 (套) 数	/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离心机	DL1-φ600	55	1台	1台		
	以下设备					
备注						

填表人: 杨xx

审核人: 吴xx

第 2 页 共 2 页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生产车间现有两台 0.7 吨生物锅炉，一台为生产使用，另一台为生产备用锅炉，故在环评报告中提交的为一台锅炉。

特此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 B11

##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顺市紫云县猫场镇大河村  
乙方: 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址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存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 200L)	星海能源	GZ52076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费如下：

(1)处置费用 叁仟伍佰元/年。(甲方支付乙方)。

(2)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      元/桶 (约 200L) (乙方支付甲方)。

(3)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      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一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使乙方在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如：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无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

12、行政管理

服务人员电话：18188105018（张文杰）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 (1) 《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204027962938892		<b>名称</b> 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b>营业范围</b>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不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郑炳辉
<b>注册资本</b> 叁拾万圆整		<b>成立日期</b> 2007年01月23日	<b>住所</b>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内）
<b>营业期限</b> 2007年01月23日至2037年01月22日		<b>登记机关</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最新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最新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最新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年03月03日

安顺市西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GZ52076

法人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炳辉

住所: 安顺市西秀区西桥街(原安顺电厂厂址内)

经营设施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西桥街(原安顺电厂厂址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HW08废矿物油(251-005-08、900-159-08、900-210-08、900-201-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48-08)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综合利用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6月10日 至 2024年6月9日

## 说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设、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能够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6月10日

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2101183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210118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

Name

委托单位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Client

编制

Compiled By

董 井

签 发

Approved By



审 核

Inspected By

白 云 经

签发人职位

Post

授权签字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3.14-2021.3.20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1.3.21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监 ( 检 ) 测 单 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908538877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8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安顺市 紫云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 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 <sub>1</sub> 、厂界东 1#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F <sub>2</sub> 、厂界南 2#监测点		
		F <sub>3</sub> 、厂界西 3#监测点		
		F <sub>4</sub> 、厂界北 4#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F <sub>5</sub>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油烟	F <sub>6</sub> 、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声环境	噪声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m		
		N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m		
		N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m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3012H/XC-2401)	3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分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 <sub>1</sub> 、厂界东 1#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sub>2</sub> 、厂界南 2#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sub>3</sub> 、厂界西 3#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 <sub>4</sub> 、厂界北 4#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有组织废气	F <sub>5</sub>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8 个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油烟	F <sub>6</sub> 、油烟净化器排口	10 个油烟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噪声	N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N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N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N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四、检（监）测数据

## 4.1、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天气参数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F <sub>1</sub> 、厂界东 1#监测点	2021.03.04	202101183F <sub>1</sub> 101-1	0.059	8.1	89.17	1.4	97
			202101183F <sub>1</sub> 102-1	0.119	10.0	89.00	1.5	86
			202101183F <sub>1</sub> 103-1	0.079	9.5	89.11	1.5	82
2	F <sub>2</sub> 、厂界南 2#监测点		202101183F <sub>2</sub> 101-1	0.176	8.0	89.17	1.5	96
			202101183F <sub>2</sub> 102-1	0.138	10.1	88.98	1.4	87
			202101183F <sub>2</sub> 103-1	0.217	9.5	89.09	1.5	83
3	F <sub>3</sub> 、厂界西 3#监测点		202101183F <sub>3</sub> 101-1	0.098	7.9	89.16	1.3	97
			202101183F <sub>3</sub> 102-1	0.158	9.9	89.01	1.4	88
			202101183F <sub>3</sub> 103-1	0.177	9.5	89.12	1.6	84
4	F <sub>4</sub> 、厂界北 4#监测点	202101183F <sub>4</sub> 101-1	0.118	8.2	89.15	1.5	96	
		202101183F <sub>4</sub> 102-1	0.198	10.2	88.99	1.4	84	
		202101183F <sub>4</sub> 103-1	0.158	9.6	89.10	1.5	83	
5	F <sub>1</sub> 、厂界东 1#监测点	2021.03.05	202101183F <sub>1</sub> 201-1	0.078	8.4	89.18	1.4	86
			202101183F <sub>1</sub> 202-1	0.039	9.8	89.04	1.5	92
			202101183F <sub>1</sub> 203-1	0.098	9.1	89.11	1.5	104
6	F <sub>2</sub> 、厂界南 2#监测点		202101183F <sub>2</sub> 201-1	0.157	8.2	89.15	1.5	87
			202101183F <sub>2</sub> 202-1	0.197	9.9	89.01	1.6	93
			202101183F <sub>2</sub> 203-1	0.177	9.2	89.09	1.5	102
7	F <sub>3</sub> 、厂界西 3#监测点		202101183F <sub>3</sub> 201-1	0.118	8.2	89.17	1.5	87
			202101183F <sub>3</sub> 202-1	0.138	10.0	89.03	1.4	90
			202101183F <sub>3</sub> 203-1	0.197	10.0	89.10	1.5	102
8	F <sub>4</sub> 、厂界北 4#监测点		202101183F <sub>4</sub> 201-1	0.078	8.6	89.17	1.6	86
			202101183F <sub>4</sub> 202-1	0.217	9.8	89.05	1.5	92
			202101183F <sub>4</sub> 203-1	0.177	9.2	89.11	1.5	104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表 3 限值		1.0 mg/m <sup>3</sup>	/	/	/	/	
	单项评价		达标	/	/	/	/	
备注		参考标准为《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F <sub>3</sub>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检测结果	表 2 限值	单项评价
			8		9		基准含氧量 (%)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横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2021.03.0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采样日期		2021.03.04		2021.03.05		2021.03.05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101183 F <sub>3</sub> 101-1	202101183 F <sub>3</sub> 102-1	202101183 F <sub>3</sub> 103-1	202101183 F <sub>3</sub> 201-1	202101183 F <sub>3</sub> 202-1	202101183 F <sub>3</sub> 203-1	平均值			
1	含氧量	%	7.9	8.0	7.8	7.9	7.9	8.0	8.1	8.0	—
2	平均烟温	℃	315.6	322.8	324.8	321	316.7	322.5	326.4	322	—
3	含湿量	%	3.5	3.6	3.7	3.6	3.6	3.7	3.6	3.6	—
4	平均流速	m/s	12.4	11.9	13.2	12.5	12.8	12.7	12.7	12.7	—
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32	1171	1288	1230	1271	1251	1239	1254	—
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2.4	23.7	24.9	23.7	25.3	20.2	23.2	22.9	—
		折算浓度	20.5	21.9	22.6	21.7	23.2	18.6	21.6	21.1	30mg/m <sup>3</sup>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中检J202101183

检测点位		F <sub>5s</sub>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8		2021.03.04		0.0707		2021.03.05		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采样日期		202101183		202101183		202101183		202101183		202101183		表 2 限值	
样品编号		F <sub>5</sub> 101-2		F <sub>5</sub> 102-2		F <sub>5</sub> 103-2		F <sub>5</sub> 201-2		F <sub>5</sub> 202-2		F <sub>5</sub> 203-2	
序号	检测项目	202101183		202101183		202101183		202101183		202101183		平均值	
单位		F <sub>5</sub> 101-2		F <sub>5</sub> 102-2		F <sub>5</sub> 103-2		F <sub>5</sub> 201-2		F <sub>5</sub> 202-2		平均值	
1	含氧量	7.9	8.0	7.8	7.9	7.9	7.9	8.0	8.1	8.0	8.0	—	—
2	平均烟温	315.6	321.1	321.1	319	315.6	319.4	324.1	320	320	—	—	—
3	含湿量	3.5	3.6	3.7	3.6	3.6	3.7	3.6	3.6	3.6	—	—	—
4	平均流速	12.3	12.7	12.8	12.6	13.4	12.6	12.9	13.0	13.0	—	—	—
5	标干流量	1221	1254	1261	1245	1334	1251	1267	1284	1284	—	—	—
6	氮氧化物	303	295	295	298	289	294	291	291	291	—	—	—
	折算浓度	278	272	268	273	265	271	271	269	269	300mg/m <sup>3</sup>	—	—
7	二氧化硫	121	128	136	128	154	162	158	158	158	—	—	—
	折算浓度	111	118	124	118	141	150	147	146	146	300mg/m <sup>3</sup>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 <sub>6</sub> 、油烟净化器排口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标况体积	测试浓度	基准浓度	基准浓度 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单位		m <sup>3</sup> /h	L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评价	
2021.03.04	202101183F <sub>6</sub> 101	454	187.9	1.96	0.61	0.53	2 mg/m <sup>3</sup>	达标
	202101183F <sub>6</sub> 102	431	178.7	2.06	0.61			
	202101183F <sub>6</sub> 103	387	160.9	2.29	0.61			
	202101183F <sub>6</sub> 104	420	174.2	1.45	0.42			
	202101183F <sub>6</sub> 105	409	170.0	1.53	0.43			
2021.03.05	202101183F <sub>6</sub> 201	411	170.1	1.07	0.30	0.32	2 mg/m <sup>3</sup>	达标
	202101183F <sub>6</sub> 202	431	178.9	1.00	0.29			
	202101183F <sub>6</sub> 203	428	177.4	1.13	0.33			
	202101183F <sub>6</sub> 204	416	172.8	1.14	0.33			
	202101183F <sub>6</sub> 205	418	173.5	1.16	0.33			
备注	基准灶头数 (个)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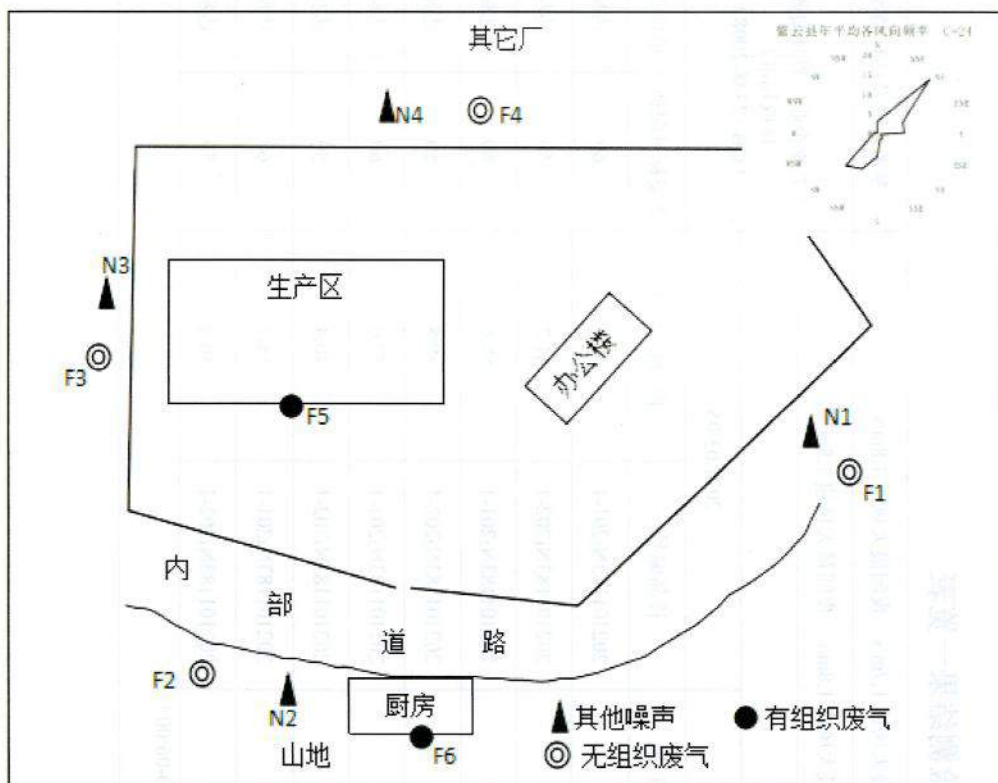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1.03.04		2021.03.05		2021.03.04		2021.03.05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类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采样环境条件		2021.03.04		2021.03.05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7m/s 夜间最大风速 1.8m/s		阴 检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最大风速 1.8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		Leq[dB (A) ]		Leq[dB (A) ]		Leq[dB (A) ]		Leq[dB (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2021.03.04		2021.03.05		2021.03.04		2021.03.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点位置		2021.03.04		2021.03.05		2021.03.04		2021.03.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点位置		2021.03.04		2021.03.05		2021.03.04		2021.03.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N <sub>1</sub> 、厂界东 侧外 1m	机械	202101183N <sub>1</sub> 101-1	202101183N <sub>1</sub> 101-1	202101183N <sub>1</sub> 101-1	202101183N <sub>1</sub> 101-1	54.0	41.4	53.7	41.2	60	达标
2	N <sub>2</sub> 、厂界南 侧外 1m	机械	202101183N <sub>2</sub> 101-1	202101183N <sub>2</sub> 101-1	202101183N <sub>2</sub> 101-1	202101183N <sub>2</sub> 101-1	58.6	40.7	58.6	40.8	60	达标
3	N <sub>3</sub> 、厂界西 侧外 1m	机械	202101183N <sub>3</sub> 101-1	202101183N <sub>3</sub> 101-1	202101183N <sub>3</sub> 101-1	202101183N <sub>3</sub> 101-1	54.4	40.3	54.0	40.4	60	达标
4	N <sub>4</sub> 、厂界北 侧外 1m	机械	202101183N <sub>4</sub> 101-1	202101183N <sub>4</sub> 101-1	202101183N <sub>4</sub> 101-1	202101183N <sub>4</sub> 101-1	58.8	40.8	58.7	40.4	6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表

##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审查意见

2021年04月7日，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猫营镇大平寨村。本项目主要生产电线杆，生产能力为110根/天。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及宿舍、配电场所、蓄水池、食堂、旱厕、值班室、停车场、沉淀池等）、储运工程（产品堆放区、拉盘生产及堆放、砂石料、水泥堆放场所等）、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通讯、消防设施及管网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其中管理人员10人，工作人员20人；项目日工作时间为24小时，两班倒，年生产330d；有食堂，住宿10人。

表1 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堆放钢筋	占地面积：6000m <sup>2</sup>	已建，1F；全封闭式棚架结构（四侧有门），地面硬化；位于厂区中侧
		制作模具		
		混凝土制备		
		产品养护		
辅助工程	生活服务区	办公楼及宿舍	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已建，砖混结构，3F；位于厂区下部偏东侧

		配电场所、蓄水池		位于厂房最东侧	
		食堂	占地面积：55m <sup>2</sup>	1F，钢棚结构，地面硬化，位于厂区南侧	
		旱厕	占地面积：20m <sup>2</sup>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南侧	
	生产服务区	值班室	占地面积：10m <sup>2</sup>	已建，位于厂区最南侧	
		停车场	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已建，位于厂区南侧及大门口	
	辅助设施	沉淀池	占地面积：15m <sup>2</sup>	已建，位于原料堆场西侧	
储运工程	产品堆场	作为产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2000m <sup>2</sup>	已建，地面硬化，周边设置导排水沟。配套设置喷淋措施；位于厂区东、南两侧	
		拉盘生产及堆放			
	原料堆场	作为砂石料、水泥堆放场所	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已建，地面硬化，全封闭式棚架结构，周边设置截流沟；设置喷淋措施；位于厂区北侧	
公共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	项目供水量约为 7200t/a	由村镇管网供给	
	供电	供电网	项目用电量约为 19.086 万 KW·h/a	由村镇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装卸、转运过程无组织粉尘	针对水泥储存间采取全封闭式棚架车间，且必须于储存间内进行袋装水泥破袋；针对砂石料堆场采取全封闭式棚架车间，且周边设置围堰、采取喷淋措施		
		配比输送及搅拌过程无组织粉尘	应针对电子秤计量、搅拌机设置独立、半封闭式棚架车间，针对皮带设置密闭廊道。配套设置喷淋设施。		
		生物质锅炉废气	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引入高空达标排放。		
		车间地面、沉淀池堆渣二次扬尘	针对车间采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洒落到地面上泥浆及采用收集容器储存清扫的粉尘等措施，可以大大减少车间二次扬尘的产生量。针对沉淀池沉渣应及时清理回用。		
		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严格执行汽车尾气排放年检制度。同时，停车区域周边加强绿化措施。		
		焊接烟气	采用高效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量小。		
		食堂油烟	项目针对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扇引入室外排放。		
	废水	车辆冲洗水	沉淀池 1 个（容积：15m <sup>3</sup> ）		
		管理人员生活、餐饮、淋浴，职工办公，不可预见	毛发分离器 1 套；隔油池（1 个，容积：1m <sup>3</sup> ）；小型沉淀池（1 个，容积：5m <sup>3</sup> ）；公厕（1 个，容积：5m <sup>3</sup> ）；废水暂存池（1 个，容积：8m <sup>3</sup> ）。		

噪声	隔声（隔声窗、围墙）、减振、降噪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管理人员餐饮垃圾	垃圾桶若干、盛装桶 1 个
车间地面二次扬尘	设专人专职定期清扫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生物质灰渣	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掏暂存于厂区原料堆场，作为原料回用。
生产过程不合格产品、养护所需密封“棉条”	经统一收集后放入废弃物资收集点、定期外运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倾倒场所处置。
水泥废弃包装袋	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塑料制品回收站。
生产过程边角料	可回收利用，制作拉盘，用于围栏。
机械维修废机油	盛放容器 1 个；危废暂存间 1 间，5m <sup>3</sup>
生态措施	1000m <sup>2</sup> 绿化面积

以上设施均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并根据竣工验收情况同步运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11 日，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0]14 号）。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4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场地及周边配套设施，现主要为场区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主要验收内容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

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包括环境空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和监测达标情况，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情况一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2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8m高排气筒引入高空达标排放，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扇引入室外排放。厂区内焊接产生的粉尘，量少已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应该保证厂房内空气流通，减少粉尘对人体伤害。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	项目实施阶段要求的燃煤锅炉，因此环评批复要求排气口高度至少20m，而实际运行后厂家采用生物质燃气锅炉，因此排气口控制在8m，且厂房周边没有超出厂房3m高的建筑物存在。	否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场地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场地冲洗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沉淀池，清水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沉沙固化后统一运出场地，生活废水统一收集后，汇入防渗旱厕熟化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场地周边的农肥，综合利用。

###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焊接时产生的焊接废气、生

物质锅炉废气、厂区内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8m高排气筒引入高空达标排放，厂区内焊接产生的粉尘，量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要求确保厂房内空气流通，减少粉尘对人体伤害。同时厂区地面时刻保持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

本项目食堂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将油烟废气净化，达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钢筋下料、架力圈制作、混凝土配置、离心成型、脱模等工序和车辆进出等噪声。从噪声产生源头上，该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噪声传输途经的，场区内大型设备都安装减震动设施，同时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管理人员、职工生活垃圾，车间地面清扫二次扬尘，沉淀池废渣，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水泥废弃包装袋和设备维修废机油，生物质灰渣等。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业主方定期运送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卫生填埋处置。

车间地面清扫二次扬尘：设专人专职定期清扫后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暂存于厂区原料堆场，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边角料可回收利用制作拉盘，用于厂房围栏，不合格产品定期外运至紫云县环卫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倾倒场所处置。

水泥废弃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旧塑料制品回收站。

设备维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sup>3</sup>），并设专人看管，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

生物质灰渣：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废水

从现场实际情况可知，厂房生产工艺用水量极少，场地内几乎没有废水产生，少量的地面冲洗水通过厂房内的管网集中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清水回用。厂房内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施肥。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生物质锅炉废气，经现场检测验收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限值标准，项目厂房为两通透式，风可以从两头吹入，厂房内空气流通性良好。且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标准；

###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未生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管理人员、职工生活垃圾，在职人员餐饮垃圾，车间地面清扫二次扬尘，沉淀池废渣，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水泥废弃包装袋和设备维修废机油，生物质灰渣等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场地内设置了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储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小组，由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环境管理的工作，责任到人，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应实时记录存档，由专人保管。

2、报告中核实场地排气口高度，确保排气高度大于8m。

---

3、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有行业标准就执行行业标准，不在执行综合标准。

4、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措施。

---

#### **七、 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7日



附件：

紫云黔冠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电杆生产）项目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南波	中国建筑机械检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771669239)	张南波
2	熊和昕	贵州智控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639089571	熊和昕
3	陈栋为	贵州民族大学	高工/副教授	18111993014	陈栋为